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监事。经股东和监事会推荐，提名杜利先生、叶玉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卸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在此对高国栋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利，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甘肃中立（经贸）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甘肃西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益阳弘基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杜利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叶玉瑾，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在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学习企业管理专业。1994年11月起在公司工作至今，先后在公司酿造车间、基建预算处、物业后勤管理处、企业管理部、仓储物流等部门工作。现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叶玉瑾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